# 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实习实践工作，规范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管理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实习实践活动是研究生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其设置目的是通过多种形式，使学生了解社会、积累工作经验，培养其社会责任感，增强其社会活动能力。

第三条 研究生的实习实践活动属于必修环节，博士研究生为1学分，实践时间不少于1个月；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为2学分，实践时间不少于3个月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为4学分，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。具体方案由各学院依据学科专业特点自行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实习实践活动的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学院组织的教学、实验和训练实践工作；

（二）学院组织的进入实习实践基地的实践工作；

第五条 实习实践活动由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。各学院应做到组织有序，突出效果，保证学生安全。集中活动和分散活动都必须指定联络指导教师和学生联络小组长，保持学生与学院联络畅通。

第六条 实习实践活动的计划安排，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，由各学院负责具体组织与实施。

第七条 学生在实习实践活动中应做到：

（一）遵纪守法，服从领导，有团队合作精神和意识；

（二）遵守社会公德、自觉维护公共秩序、自觉维护学校形象；

（三）遵守有关机关部门规章制度、尊重民俗、尊重他人宗教信仰；

（四）认真学习、细心观察、做好实习实践日记、按时完成实践报告。

第八条 学院应根据需要和实际情况安排带队指导教师指导实习实践活动，带队教师可由专业教师或年级辅导员担任。

带队指导教师的职责：

（一）实习实践活动前期准备指导；

（二）与实习实践单位或实习实践基地保持联系与沟通；

（三）指导相关实习实践活动；

（四）关注实习实践期间学生的身心健康，对其及时进行思想教育；

（五）对学生的实习实践进行总结与考核，并撰写总结报告。

第九条 实习实践活动的考核内容，可按照不同学科或实习实践的内容、形式等有不同侧重点，一般可参考如下几项指标进行：

（一）实习实践活动的意义和价值；

（二）思想觉悟提高程度；

（三）实习实践技能和运用所学知识能力；

（四）对待实习实践活动的态度等。

第十条 实习实践活动考核成绩根据学生的实习实践报告、个人总结、综合表现等进行评定，采用百分制，60分及以上为合格。

第十一条 实践活动结束后，学院应认真做好实习实践工作总结，对优秀实习实践报告进行遴选和汇编，对典型实习实践活动材料进行收集整理。

总结报告应包括：学院就实习实践活动计划及执行情况、实习实践活动的收获（成果、经验与体会等）、对本次实习实践的反映、改进意见等进行综述。

第十二条 学院应做好实习实践活动档案管理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材料的收集与整理并存档。存档材料应包括：

（一）学院实习实践工作方案，包括各小组实习实践活动内容、形式、带队指导教师名单、学生小组成员名单、经费预算等内容；

（二）学院实习实践活动工作的总结报告；

（三）学生实习实践报告；

（四）优秀实习实践报告或成果汇编。

第十三条 实习实践活动的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学院发布实习实践活动计划安排；

（二）学生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填写实习实践活动申请并打印，报学院审核；

（三）学院审核，统一组织研究生进行实习实践活动，或者检查指导研究生进行个人实习实践活动；

（四）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结束后填写实习实践活动总结表、评价表，提交至所属学院；

（五）学院进行审核，并将评定的实习实践活动成绩填写到研究生管理系统中。

第十四条 学院应依据本管理规定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实施细则，并将实习实践活动的开展方式及成绩评定方法及时通知研究生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